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第一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于2022年3月16日第二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本次为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目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另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情形的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1月29日、3月16日披露过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9.3.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不存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具体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的披露事宜进行准备，并将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